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2)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謹此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形式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1,715,665,730股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已發行股份及已繳足股本，以及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股份及已繳足股本，基準為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之條款及受所述除外情況所限，每持有200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293股宏安股份及90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以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賬支付實物分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落實實物分派，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實物分派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 (**生效日期**)」：
- (a) 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2,082,700,000港元削減950,000,000港元至約1,132,700,000港元，並將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
- (b)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茲獲授權按其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c) 謹此整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以落實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及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屬持有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 僅供識別